

反垄断与竞争法

时讯

2022年3-4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 武汉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 Wuhan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01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植德叶涵律师在“AI时代企业合规如何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研讨会上做专题分享
- ✦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为达擎与天有为电子新设合营企业案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服务

02 植德观点

-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典型案例解读

03 执法动态

- ✦ 云南省大姚县四家驾驶培训单位垄断协议案
- ✦ 阿波罗亚洲联合收购广日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阿波罗亚洲房地产收购唯迅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法巴个金收购浙江智慧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重庆市市监局纠正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 重庆市市监局纠正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 重庆市市监局纠正合川区教育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04 立法动态

- ✦ 海南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

05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公示期 10 天)

- 2022-2-28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化工集团与旭化成株式会社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2-28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通过合同取得 WCX AHT 私人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控制权案
- 2022-2-28
Raven Multifamily 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大略省医疗养老金计划信托基金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2-28
PGGM 私人房地产基金与 HS SFD 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2-28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收购 MERO 4 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
- 2022-2-28

一、植德反垄断动态

✦ 植德叶涵律师在“AI 时代企业合规如何更加人性化、智能化？”研讨会上做专题分享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WeLegal 法盟携手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植德”）的法律合规专家，同专业合同管理 SaaS 甄零科技（“甄零科技”），在植德北京办



公室共同分享、讨论在“AI 时代企业合规如何更加人性化、智能化？”。在企业合规领域深耕多年的植德合伙人叶涵律师从《企业合规困境与途径》角度出发，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线下分享。

近年来，企业合规是一个国家法律及政策层面重视、企业管理层关注、企业内部法务及合规人士重点发力的领域。但是企业合规在具体落地过程中还是存在不少的难点，到了实践层面大部分人还是有些手足无措。

叶律师基于他对企业合规领域的专业背景知识和行业洞察与研究，先是阐释了实践中企业合规的困境现状，例如合规与法务是否要分列两个部门饱受争议；实践中的合规程序尤为繁琐，内控制度太多；合规制度极易陷入抄法条的困境当中；合规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也存疑以及合规规则

爱思开生态环科株式会
社收购伟翔环保(私人)
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2-28

深圳市移广科技有限公
司与深圳辉煌明天科技
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案

• 2022-03-02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案

• 2022-03-02

贝恩资本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收购 Phobo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案

• 2022-03-02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市华荣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03

维珍妮国际(控股)有限
公司收购 VSCO 控股公
司股权案

• 2022-03-0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收购清华控
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07

与合规落地之间也有很大的距离。

此外，叶律师就合规最核心的三个问题进行了回答，包括：1.合规和合法有什么区别？2.合规范围是什么？3.合规工作到底要做什么？

叶律师的理解是：合法是目的，合规是手段，即外部规则的内部化，并用一个生动的例子清楚解释了合规与合法的关系。企业传统的合规工作流程是僵化执行合规手册，但是自己作为专业律师给客户出的执行手册必须是具有可执行性的，要不断细化具体的要求。他所理解的合规工作内容包括确定外部规则、内部制度建设、内部风险识别、内部实施监控再回溯与调整，整体是一个循环。此外，叶律师指出合规留痕也是企业合规中的重点，通过技术方式也能让企业合规做的更好。

参与分享的还有植德合伙人李斌律师、甄零科技解决方案中心总监刘宏蕾。分享会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为达擎苏州与天有为电子新设合营企业案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服务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为达擎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擎苏州”)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天有为电子”)新设合营企业案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服务。

达擎苏州是一家设立于中国苏州的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由达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由全球知名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商中国台湾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天有为电子国产汽车仪表龙头企业为，目前主要从事液晶面板制造业务。

合资企业设立后，达擎苏州持股 51%，天有为电子持股 49%。双方通过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3-08

卡塔尔石油美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湾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2022-03-08

福特汽车公司与安达泰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3-09

戴姆勒卡车公司与特斯顿国际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3-11

德国汉莎航空股份公司与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3-11

今翊资本第 II 期有限合伙收购鸿安船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14

康桥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 GS 控股公司等经营者收购 Hugel 公司股权案

• 2022-03-14

设立该合营企业,结合以往在各自领域的服务经验,填补对方不足之处,降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的经营风险,有效控制合营企业的人力成本及管理成本,从而向下游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质优价廉的产品。

植德代表交易双方,为本新设合营企业交易提供全程经营者集中申报服务,包括申报方案设计与政府监管机构沟通等。本交易最终获得市场监管总局的无条件批准,植德反垄断业务组高效、专业的服务质量受到交易双方的肯定。本项目负责人为植德合伙人叶涵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陈元曦、欧文婷、柳玥。

二、植德观点



辛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典型案例解读

2022年3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该院审理的垄断十大典型案例,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有权管辖北京地区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一、二审民事案件,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垄断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管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涉及反垄断行政行为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据悉,自2014年成立至2021年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类案件共计1436件,审结1244件。其中,2020年受理竞争垄断类案件184件,2021年达306件,增幅近66%。除制造业、服务业等传统行业外,上述案件也涉及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以及科技创新、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与
KDDI 株式会社新设合
营企业案

• 2022-03-15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
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3-16

夏普株式会社收购堺显
示器制品株式会社股权
案

• 2022-03-17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
伙企业收购银行和收单
机构国际控股公司股权
案

• 2022-03-17

开利全球公司收购东芝
开利公司股权案

• 2022-03-17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与特来电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合营企业案

• 2022-03-1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山东泰山地勘集团
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21

数字经济等新领域。本次竞争垄断典型案例发布，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院级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中新设“竞争垄断委员会”以来，首次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对之后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裁判及行政执法均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本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的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包括3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7件不正当竞争案。本文将主要聚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典型案例的亮点进行初步分析。

序号	案件名称	相关市场	审判阶段	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类型
1	某协会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中国大陆地区类电影作品或音像制品在 KTV 经营中的许可使用服务市场	一审	(1) 拒绝交易 (2) 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2	某通信公司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特定招标条件限定的范围构成独立的相关市场	一审	(1) 限定交易 (2) 拒绝交易
3	某石油公司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全国固定式锅炉注汽服务市场	一审	(1) 拒绝交易 (2) 差别待遇

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概述

《反垄断法》项下的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实施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例如，某垄断企业为排挤中、小竞争者，短时间内低于成本价销售，导致中、小竞争者纷纷退出市场；或者，某垄断企业，要求下游客户采购其垄断产品的同时额外采购其他产品等。

- UBS O'Connor LLC 收购迈凯伦竞速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22
- 巴斯夫欧洲公司与贺利氏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3-22
- 中核同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商保铭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3-22
-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收购 AUSSLP 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23
- 奥的斯机电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百思安电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23
- 雪佛龙公司与邦吉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3-23
-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23
-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岭南



如上图所示，一般情况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主要考量上述三类因素。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前提，在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下，如果经营者实施了《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行为，且无正当理由，则构成违法。

2. 典型滥用案例亮点

(1) 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

某协会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法院明确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属于《反垄断法》规制的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三）向权利人转

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2-03-24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收购阳泉煤业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股权案

• 2022-03-2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重庆特瑞电
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2-03-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
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
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
合营企业案

• 2022-03-2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九
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2-03-25

法雷奥公司收购法雷奥
西门子电动汽车公司股
权案

• 2022-03-25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瀚麒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收购上海德畅货

付使用费；（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某协会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法院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具备的特征之一为“不与已经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范围交叉、重合”，具有特定的业务范围，以及唯一性的特点。从《反垄断法》立法目的来看，这类组织也应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

(2) 创新性地提出招投标案件中不必界定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

某通信公司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法院创新性地提出每一次单独的招投标均在招标条件限定的范围内构成一个单独的相关市场。

通常情况下，界定相关市场是评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基础，一般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两个维度。该案中，法院对相关市场界定目的进行阐述，认为界定相关市场的目的在于确定被诉经营者的竞争约束范围，商品及地域因素仅是用以界定相关市场的因素，如果在具体案件中被诉经营者的竞争约束并非直接由商品及地域因素决定，而是由其他因素所限定，则需要从其他角度对相关市场进行界定，否则将难以对竞争约束作出合理判断。

该案涉及的特定设备在 2007 年至今基本是通过招投标进行。对于招投标市场而言，其重要特点之一在于针对每次招标事件，招标方通常会发布招标文件，对投标方资质、商品质量

运代理有限公司等两家
公司资产案

• 2022-03-28

刘平山通过合同取得中
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控制权案

• 2022-03-28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
有限公司收购北控清洁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案

• 2022-03-2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二期(有限合伙)收购沈
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案

• 2022-03-29

Hartree Partners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与宁德时
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
企业案

• 2022-03-29

罗姆株式会社收购上海
海姆希科半导体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2-03-30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
司收购华域智能装备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3-30

特性等进行规定。经营者是否有资格投标以及是否有可能中标等均需要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判断。法院认为,在此类市场上,招标要求对于参与竞争的经营者范围具有实质影响,而通常情况下会对竞争约束产生影响的地域或商品因素,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未直接或间接涉及,则很难在该次投标中产生竞争约束。

该案中,原告主张以市场份额、资金及技术、设备互联性相关的招标分差优势为基础对被告的市场支配地位进行确认。被告主张在招投标市场中应以中标概率来评估市场力量。法院认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可以作为衡量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量因素。市场份额、中标概率只是市场情况的表现方式,真正影响竞争的并非市场份额及中标概率本身,而是其所代表的具体竞争能力。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诉行为所影响的招标项目已发生,则可采用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作为直接证据分析支配地位。

法院对招标各项条件进行了分析,认为部分招标中的对设备互联性的强制要求将导致被告在相关招投标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且被告也确实在该等招标中最终中标。即法院认为招投标中可能导致仅中标人满足要求的条件可用以认定中标人在特定招投标中的市场支配地位。

法院在本案中,创新性地界定了招投标案件中的相关市场,超越通常商品与地域因素的界定方式,突破了传统需求替代、供给替代的分析模式,且提出了以招标条件及中标结果来认

凯雷集团公司收购
Prima Assicurazioni 公
司股权案

• 2022-03-31

摩科瑞亚洲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收购中建材大宗
商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2-04-01

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与宁波博
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01

菲利普斯 66 公司与 H2
能源欧洲公司新设合营
企业案

• 2022-04-01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收购恒康医
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2-04-01

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收购武汉彬宇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
案

• 2022-04-01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天
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经
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定投标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的方法,对于之后招投标案件中
相关市场的界定和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具有借鉴意义。



(3) 滥用行为与合同自由界线

某石油公司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特定交易方认为该
石油公司不继续采购其提供的注气服务构成《反垄断法》项
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拒绝交易行为,故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通过对被告不续签注气服务协议的合理理由进
行综合评估,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被告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即便认为被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行为也不构成拒绝交易
或差别待遇。

在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中,原告主张本案涉及的注气服务相关
设备一旦建成,无法转移,仅能在当地提供服务,故相关地
域市场为设备所在地市场。而被告主张本案地域市场为中国
市场,因为在设备建设前,实际中全国的经营者均可以就特
定项目进行接洽及合作,市场中竞争者也可能同时在不同地
区提供类似的服务。法院在判决中采纳了被告对于地域市场
的认定方案,认为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并且现有证据

• 2022-04-01

爱思开生态环科株式会社收购伟翔环保(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02

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02

蔚特有限公司收购高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0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02

挑战者资本一期美元基金与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Alexander Wang Subsidiary HoldCo LLC 股权案

• 2022-04-02

不二家株式会社与丸红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06

不足以证明被告在中国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并且法院在分析中进一步说明,即便认为被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本案也不能简单的认为被告行为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而应在合同争议的基础上解决。本案中原告认为其现有的注气设备是为适应被告特定的需求而建设,一旦注汽站建成,注汽服务商只能通过油田的管网为所在的油田注汽,搬迁固定式锅炉的成本太大。法院经审理查明:

(1) 从时间上看,被告第一次通知原告停止注汽服务时,双方合作已逾十三年。被告拒绝续约时,原合同履行期限已届满;不再与原告续约,符合合同自由原则;(2) 由于自2000年至2017年,当地原油产量和销量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此注气需求也呈下降趋势。在总需求量减少的情况下,被告不再从原告处采购热注汽服务有合理理由;并且是按比例缩减各供应商的供汽量还是去掉部分供应商,都是购买方的合理选择。另外,法院分析中阐述,本案交易双方的势力对比以及是否会否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在交易关系达成之前就能够辨明。一个理性的市场主体在与可能形成依赖关系的交易方或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时,理当全面评估交易的收益和风险,谨慎作出交易决定。本案中,原告对于合同订立的方式、交易对象情况等均有清晰理解,原告在此情况下与被告建立交易关系,应当视为市场主体的理性选择。原告在享受交易所带来收益的同时,亦应承担此种交易模式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负担。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利司通减震业务公司股权案

• 2022-04-06

日立铁路有限公司收购泰雷兹股份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2-04-06

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08

应用材料公司与 Franklin Investments Pte. Ltd. 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08

坦克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与抚顺千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08

坦克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沂易达汽贸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08

坦克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奥创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08

法院对于该案件的审理准备把握住了双方争议的本质,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合理地分析了该案中合同法和反垄断法之间适用的区别,对之后类似案件中合同自由及滥用行为的分析具有借鉴意义。

综上,随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常态化,司法裁判在维护市场竞争中的导向作用正日趋强化。本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公布的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对重点行业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积极回应,对涉及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法律纠纷作出指引。其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典型案例在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和垄断行为识别等方面给出了创新的解决方案,对提高相关案件审判水平具有促进作用,对其他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未来开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调查也具有参考价值。

三、 执法动态



✦ 云南省大姚县 4 家驾驶培训单位横向垄断协议案

2021 年 3 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市监局”)对大姚县锦星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大姚县农机校汽车驾驶员培训站、大姚一乘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大姚县金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四位当事人共同研究商量四次后,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定了《大姚县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自律公约》,在行业自律公约明确了自

坦克智行(重庆)科技有
限公司与上海联隆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新设合营
企业案

• 2022-04-08

双日株式会社与布拉斯
科美国公司新设合营企
业案

• 2022-04-08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
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2-04-11

smartclip Europe GmbH
与 Amobee EMEA Ltd.
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11

上海途聚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和胜牌(上海)
化学有限公司新设合营
企业案

• 2022-04-11

英国石油公司收购石狩
海上风力合同会社股权
案

• 2022-04-12

株式会社德山与爱思开
致新株式会社新设合营
企业案

• 2022-04-12

2020年8月1日起公约成员单位统一机动车驾驶培训费收取标准“小型汽车手动挡(C1)培训费不得低于5400元/人,小型汽车自动挡(C2)培训费不得低于6400元/人,三轮摩托车(D)培训费不得低于580元/人,两轮摩托车(E、F)培训费不得低于460元/人”,并缴纳履约保证金(每个成员单位100000.00元),统一由大姚县锦星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保管。2020年10月20日在有关部门约谈后,四位当事人自行进行整改,终止了统一收费。

云南省市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构成垄断行为。

虽然当事人在相关部门约谈后进行了整改,但在实施期间给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鉴于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和四位当事人在垄断协议执行期间违法所得均为负数等情况,按照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责令四位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均处以2020年销售额3%的罚款。四家当事人分别被处以的罚款金额如下表,罚款金额总计约45万元。

序号	当事人	罚款金额
1	大姚县锦星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94,785.29 元
2	大姚县农机校汽车驾驶员培训站	42,076.24 元
3	大姚一乘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84,983.65 元
4	大姚县金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30,367.24 元

大陆汽车控股荷兰有限公司与日清纺控股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13

安盛不动产投资管理公司与 Predica Prévoyance Dialogue du Crédit Agricole 收购 Hornsea Two 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1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14

康明斯公司收购美驰公司股权案

• 2022-04-14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14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1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收购五十铃租赁服务株式会社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2022-04-14

✦ 阿波罗亚洲联合收购广日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于2021年11月19日对阿波罗亚洲联合运营平台有限公司（AGRE Asia Link Operating Platform Limited, “阿波罗亚洲联合”）收购广日有限公司（“广日”）股权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7年8月18日，阿波罗亚洲联合向广日申请发行并取得了广日45%普通股。交易后，阿波罗亚洲联合与金地商置分别持有广日45%和55%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广日，阿波罗亚洲联合取得共同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交易双方2016年的营业额，达到了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2017年8月18日，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在此之前未依法申报。

经查，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2022年3月28日，基于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总局给予阿波罗亚洲联合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阿波罗亚洲房地产收购唯迅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总局于2021年11月19日对阿波罗亚洲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Apollo Asia Real Estate Management, LLC, “阿波罗亚洲房地产”）收购唯迅有限公司（“唯迅”）股权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9月27日，阿波罗亚洲房地产向唯迅申请发行并取得了唯迅1股普通股。交易后，阿波罗亚洲房地产与金地商置分别持有唯迅50%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唯迅，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

瑞科塔莎贝尔私人有限公司与印度工业信贷投资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15

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收购 Orva Parent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2022-04-15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收购启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1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18

广东骏乔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19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上海鹏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19

中。交易双方 2017 年的营业额，达到了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在此之前未依法申报。

经查，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2022 年 3 月 28 日，基于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总局给予阿波罗亚洲房地产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辛 法巴个金收购浙江智慧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总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集团（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法巴个金”）收购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智慧”）股权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1 年 5 月 21 日，法巴个金和吉利国际、浙江众尖、吉利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认购浙江智慧 20% 股权，并取得共同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2020 年度法巴个金、吉利集团的营业额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2 日，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未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经评估，该项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一石资本合伙第三有限
合伙收购艾默生电气公
司部分业务案

• 2022-04-20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与三
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新
设合营企业案

• 2022-04-20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
限公司收购上海大华总
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2-04-2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
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万达汽车方向
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21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丞家(上海)投资有限公
司收购上海安筱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04-21

东京盛世利株式会社收
购清洁氢能投资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2-04-22

引能仕株式会社收购道
达尔能源可再生 DG 亚
洲资产 2 私人有限公司
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定，给予法巴个金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监局纠正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1 年 10 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监局”）对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2020 年 6 月 23 日，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两江新区直属企业资金和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渝两江国资发〔2020〕65 号），文件规定：一是区属国有企业（包括直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在开设一般账户时，应当选择税收和经济指标在两江新区辖区内的银行（该文件后附银行名单），开户流程需报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二是区属国有企业原有银行账户不符合该文件规定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变更至指定范围的银行，或者做销户处

• 2022-04-25

中棉集团新疆棉花有限公司收购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理；三是区属国有企业在区外开设的贷款账户，可以通过提前还款后销户，企业新设贷款必须在两江新区内银行开设账户。

• 2022-04-25

挪威海德鲁公司收购门杜宾控股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

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上述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之规定，排除、限制了竞争。

• 2022-04-2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当事人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规定，在调查期间积极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一是废止了相关文件，2022 年 1 月 15 日，当事人在两江新区官网发布通知，将原文件予以废止。二是举一反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审查。三是加强干部职工对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平竞争审查意识。

依据《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在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结束调查。”考虑到当事人已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重庆市市监局按程序结束调查。

✎ 重庆市市监局纠正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1 年 11 月，重庆市市监局对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2021 年 9 月 16 日，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涪陵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涪农委发〔2021〕65 号），文件规定：“补贴资金申请-申请材料-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折）”，要求购机者必须持有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卡（折），才能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时，要求购机者持有其指定的银行卡（折）的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之规定，排除、限制了竞争。

当事人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规定，在调查期间积极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一是废止了相关文件，2022年1月20日，当事人在其官网发布《关于重庆市涪陵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涪农委发〔2021〕76号），将申请农机补贴时提交“邮政储蓄银行卡（折）”更正为“购机者本人名下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张银行卡（折）”。二是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重庆市市监局纠正合川区教育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1年11月，重庆市市监局对合川区教育委员会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2011年5月23日，合川区教委下发了《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坚持民生导向服务教育事业加强中小学后勤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合川教〔2011〕230号），文件规定“一是全区中小学教辅资料发行统一由合川区教委组织，具体由学子公司统一发行；二是全区中小学服装采购统一由学子公司组织供货；三是全区中小学办公用品、文教用品、体育器材供给，一律由学子公司集中采购供给；四是全区中小学学

生保险，统一由学子公司代理；五是全区教育考察培训，统一由学子公司组织办理”。

合川区教育委员会上述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之规定，排除、限制了竞争。

当事人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规定，在调查期间积极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一是废止了相关文件，2021年12月9日，当事人在其官网发布《关于废止合川教〔2011〕230号文件的决定》（合川教〔2021〕461号），将原文件予以废止。二是认真学习《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举一反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审查。

四、立法动态



✦ 海南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

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和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有关规定，3月21日，海南正式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的公平竞争委员会，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实施办法》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习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

度，各级行政学院应当将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政策制定机关作出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决策前，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听取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实施办法》明确，构建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统一审查程序，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化、专业化程度。

此外，《实施办法》结合海南省实际，从组织保障、机制建设、强化刚性约束等方面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优化，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原文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j/tzgg/gpjzsc/202204/t20220421_341464.html



五、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2年2月28日至4月25日，总局共公示99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左侧栏）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2年2月28日至4月25日，总局公示的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98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Kovan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 日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并案	2022 年 3 月 1 日
3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 日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2 日
5	新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厚朴融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3 日
6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3 日
7	黑石公司与 Vista 股权合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CampusLogic 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3 日
8	康桥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武田制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案	2022 年 3 月 3 日
9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收购汇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3 日
10	深圳市鸿荣源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7 日
11	孤星基金十一有限合伙收购斯必克流体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7 日
1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7 日
13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与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8 日
14	Waverly 私人有限公司收购亚洲医疗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8 日

15	麦格理基础设施与不动产资产核心有限公司收购 NTT 全球数据中心 AMS1 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8 日
16	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梁百悦智佳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8 日
17	天波集邮有限公司收购邮乐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8 日
18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延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8 日
19	黑石公司收购 BOP NE Holdings Subsidiary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收购 MERO 4 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0 日
21	深圳市移广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辉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0 日
22	PGGM 私人房地产基金与 HS SFD 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
23	Raven Multifamily 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大略省医疗养老金计划信托基金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
24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通过合同取得 WCX AHT 私人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控制权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
25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化工集团与旭化成株式会社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
2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
27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
28	维珍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VSCO 控股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
29	引能仕株式会社收购 JSR 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

30	贝恩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Phobo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
3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货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7 日
3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7 日
3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7 日
34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35	达擎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36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37	卡塔尔石油美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湾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38	浙江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阿里体育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39	维美德公司与耐铎斯公司合并案	2022 年 3 月 21 日
40	德国汉莎航空股份公司与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22 日
41	今翊资本第 II 期有限合伙收购鸿安船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
42	戴姆勒卡车公司与特拉顿国际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
43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
44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与 KDDI 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
45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
4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

47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收购银行和收单机构国际控股公司股权案	2022年3月30日
48	福特汽车公司与安达泰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3月30日
4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3月31日
50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1日
51	UBS O'Connor LLC 收购迈凯伦竞速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1日
52	康桥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GS控股公司等经营者收购Hugel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2日
53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收购 AUSSLP 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2日
5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达索系统国际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2日
55	开利全球公司收购东芝开利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2日
56	奥的斯机电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百思安电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2日
57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7日
58	刘平山通过合同取得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案	2022年4月8日
59	巴斯夫欧洲公司与贺利氏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8日
6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8日
6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8日
62	法雷奥公司收购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8日

63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瀚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德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6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
65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
66	日涂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收购长春恩碧涂料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
67	Hartree Partners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
68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
69	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
70	雪佛龙公司与邦吉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
7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
72	摩科瑞亚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建材大宗商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
73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
74	夏普株式会社收购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
75	罗姆株式会社收购上海海姆希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
76	菲利普斯 66 公司与 H2 能源欧洲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
77	爱思开生态环科株式会社收购伟翔环保（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

78	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14日
79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14日
80	中核同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商保铭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18日
8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18日
82	蔚特有限公司收购高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19日
8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收购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19日
84	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19日
8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20日
86	应用材料公司与 Franklin Investments Pte. Ltd. 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21日
87	坦克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联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21日
88	坦克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奥创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21日
89	坦克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沂易达汽贸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18日
90	坦克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与抚顺千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18日
91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19日
92	英国石油公司收购石狩海上风力合同会社股权案	2022年4月19日
93	双日株式会社与布拉斯科美国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19日

94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普利司通减震业务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20日
95	挑战者资本一期美元基金与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Alexander Wang Subsidiary HoldCo LLC 股权案	2022年4月21日
9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4月21日
97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21日
98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4月21日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法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合规及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20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荣获 2021 年度 ALB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 2020 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荣获《商法》2020 年度杰出交易；入选第四届《法治日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荣获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 2020 及 2021 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同时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 139 0121 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市东城区 东直门南大街 1 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